

正本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 台北市長沙街1段2號
傳 真：23899887

505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400083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中心函為廂式貨車及特種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疑義事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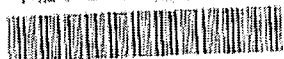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 貴中心94年7月1日車整字第0940003139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提廂式貨車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等文字，並建議得適用至審驗合格證明所列各車種乙節，本部意見如次：

(一)廂式貨車之廂體形狀應為該等車輛型式主要之外觀特徵，如將原無設計配置邊門之車型，均允許得由申請者自行依使用用途自行設置調整，恐造成車型審驗流於型式，顯有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型管理之目的，且將造成監理機關檢驗實無所適從，爰本部仍認宜維持現行之適用範圍。

(二)另若以減少申請車型為實務考量，原無設計配置邊門之車型，如擬於廂體增加邊門配置調整，本部認係可研議以實車相片送貴中心核審後轉送公

車輛中心 總收文 094/07/29



0940003671

路監理機關之方式，替代其延伸車型之申請，貴中心如經研議確屬實務可行，並請研議具體措施送部核辦。

三、另有關所提公路監理機關建議特種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核定至車輛使用性質類別（區分客車與貨車）乙節，本部原則同意，惟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特種車之核定，仍請依本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示原則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部長 林 陵 三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